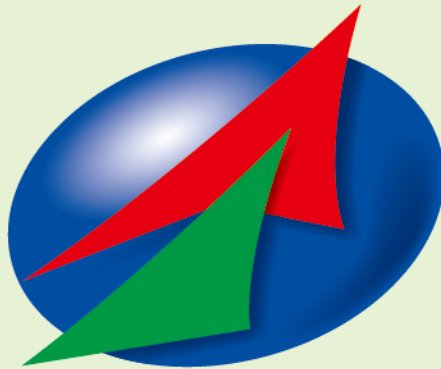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黃志傑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382-1666#196
電子郵件信箱：gjhuang@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雯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82-1666#246
電子郵件信箱：cathichen@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		06-221-7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0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90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93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3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勞資關係	10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1
七、重要契約	11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7,340,275 仟元，營業成本 4,452,504 仟元，營業費用 1,507,226 仟元，所得稅費用 216,901 仟元，稅前純益為 1,379,23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162,32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8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21 元。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13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70,300,970 仟元，成長率 10.90%。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導入與專利申請，於 113 年度又取得「團體保險風險評估系統」與「商業火險智能核保輔助系統」兩項專利，目前共有 11 項專利；善用通路優勢持續推動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8,873,819 仟元，成長率為 6.74%。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確保經營安全下，除持續推廣涵蓋法定傳染病的旅遊綜合保險外，推出限以醫療單據正本給付的個人傷害保險商品，以滿足法令變更及客戶需求。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性保險及協助國內產業發展，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入資金於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關注並投資綠色金融商品，包含再生能源產業、永續基金及綠色債券等。113 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發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第一名」與「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專案投資組優等」之肯定。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ESG 永續報告銀獎」。同時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婦女及照顧獨居老人、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除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優異，因此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國內經濟內需需求維持穩定、外貿逐步回升，加上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需求，民間投資及消費呈現正成長，將有利於相關業務推展。主管機關持續推行保單存摺、電子保單與發展綠能政策，以利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能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並因應環境變遷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在保險業務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優質通路、優化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及強化經營管理，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數位化進展，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客戶權益及滿足客戶需求；投資面則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充實獲利。未來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來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下同)9,377,092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8,873,819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4.63%；再保費收入為 503,273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5.37%。

表一、113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3,430,110	38.65
商業火災保險	1,324,992	14.93
住宅火災保險	1,001,915	11.29
強制汽機車保險	737,111	8.31
傷害保險	662,282	7.46
責任保險	427,598	4.82
工程保險	349,643	3.94
貨物運輸保險	330,486	3.72
其他財產保險	233,257	2.63
其他(註)	376,425	4.25
合 計	8,873,819	100.0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險別，均彙計於其他項下。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 2,887,771 仟元，稅前純益為 1,379,23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162,329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4.87%、權益報酬率為 9.91%、純益率為 15.83%、基本每股盈餘為 3.21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7	4.48
權益報酬率(%)	9.91	9.26
純益率(%)	15.83	14.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1	2.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51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100-102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及員工照顧之核心理念。透過不斷提升專業技術來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擬定各行動方案與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以利有效達成目標。強化公司治理與公平待客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及員工照顧，並因應環境及市場變化致力於業績與風險管理之衡平，創造健康之盈餘獲利。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政策與作業準則，為擴大目標市場，取得穩健獲利來源，以利基險種為發展方向，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車商、軍公教、職團及招標等車險業務；透過嚴謹的核保、監控市場費率並適度調整費率及損率控管，篩選良質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增加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進行專利申請，提升服務品質與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客戶權益維護；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導入與專利申請，於 113 年度再取得「團體保險風險評估系統」與「商業火險智能核保輔助系統」兩項專利，目前共有 11 項專利。

社會責任方面，成立 ESG 行動小組，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各項經營風險與機會。同時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長期致力於社會關懷，發揮保險正向力量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經營管理方面，為培養全方位人才，依工作屬性與職等，安排各職務類別之培訓計畫，全面發展 e 化作業，優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並建構合理的薪酬制度與優良職場環境。

財務投資方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並增加 ESG 領域的相關投資，關注並投資綠色金融商品，包含再生能源產業、永續基金及綠色債券等。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預期報酬率，同時強化收費效率與控管費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

114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8,75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創新商品的靈活性與建立商品的多樣性，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性保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增加良質業務並篩選通路業務，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並監控損失率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增加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
3. 依通路屬性上架合適的專案商品與規劃行銷專案獎勵競賽，激勵營業單位同仁，以服務及效率爭取新件業務，增加業務量，以利擴大多險種經營成效。
4. 提升人員專業知識，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服務及 ESG 等規範，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5. 強化數位金融應用，擴大電商網路行銷經營與資訊服務能量，協助數位轉型，提升銷售效率與節省作業成本，以提高作業效率。
6. 落實各職務發展培訓計畫與輪調以活化組織，培養多方位人才，提升專業素養與人才運用彈性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生成式 AI 熱潮和能源領域的持續創新，以及隨著主要央行放鬆貨幣緊縮程度。然全球經濟仍受制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實施，未來美國的財政、貿易和移民政策可能發生的重大變化還是一個未知數。國內經濟成長仰賴內需持續穩定成長支撐；外需方面，近期外銷訂單仍顯示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可望 114 年全球貿易量續增，推動台灣外需穩健成長。加上公共投資穩健成長、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需求皆有利於相關業務發展。伴隨經濟復甦亦帶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旅綜險及航空險業績，然自駕旅遊增加及電動車發展趨勢是否對損率及損失幅度造成影響尚待觀察，故做好損失控管乃為首要之務。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與維護客戶權益，透過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督促，建構完善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永續發展為企業文化，邁向低碳企業永續發展；持續強化 e 化作業、服務品質與效能，增加客戶便捷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行銷面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深耕優質通路並與重點通路維持良好關係，保有競爭優勢；業務面提升良質業務比重，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核保面落實損防服務，篩選業務品質；投資面重視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追求穩定報酬收益，創造公司盈餘績效。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係因通膨放緩將使各國央行得以繼續降息，以支持經濟擴張，預期 114 年內需貢獻仍較境外需為高，惟近期川普關稅戰爆發，限縮貨品出口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則為 3.14%。

展望 114 年度，因川普總統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恐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同程度衝擊。所幸，本公司資產配置穩健，除保有一定現金存款水位外，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比重較高，故投資標的直接受到關稅衝擊影響及資本市場市場價格波動仍屬可控，後續將視市場變化動態調整。

展望 114 年產險市場，政府持續發展綠能目標政策，如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等基礎建設，綠能相關產業將有利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放款銀行之住火保單作業電子化將陸續開展，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因應國際淨零政策，政府積極推動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及通膨對車險保費之影響，將使車險業績持續成長。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法令逐步鬆綁，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及業務爭取國內經濟活動持續熱絡，有利業務拓展，皆有助於產險市場經營績效的成長。在策略發展上，本公司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提升自留保費，並透過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持續增加良質業務，以利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市場之競爭能力。

本公司持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消費爭議處理等規範，保障客戶權益，並創新商品內容以建立其多樣性。持續發展電商通路，擴大網路投保相關服務與優化作業流程，增加行政效率；同時密切注意日益頻繁的網路攻擊以避免網路詐騙損及保戶權益。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避免價格競爭以確保費率適足；強化資訊與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化方式，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以利控管企業風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泰宏	男 51-60 歲	112.06.16	3 年	88.05.12	7,509,939	2.07%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頤養園董事、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SIRFA (B.V.I.) CO., LTD 董事、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董事、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董事、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FORLAND TRADING CO., LTD. 董事、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董事、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福聯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兩岸暨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顧問、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北市政府顧問、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映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建成	兄弟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16	3 年	88.05.12	24,158,535	6.67%	24,158,535	6.6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71~75 歲	112.06.16	3 年	100.06.10	355,000	0.10%	310,000	0.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住宅地 震保險基金董 事、AON 怡安班陶 氏保險經紀人副 董事長、中央產 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友 邦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 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61~70 歲	112.06.16	3 年	97.06.13	4,762,984	1.32%	4,771,984	1.32%	218,000	0.06%	-	-	Northrop University 電 腦科學研究所畢	錦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昌 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 董事、美都麗影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大台北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元影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賓影 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推 手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12.06.16	3 年	97.09.04	-	-	-	-	-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EMBA 研究所畢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財 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蒙第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蘇 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 法人臺北市仁愛頤養社會福 利基金會常務董事、美好時 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北市 陳玉梅紀念慈善基金會董 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16	3 年	112.06.16	240,000	0.07%	240,000	0.0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12.06.16	3 年	91.05.20 (註 7)	6,038,909	1.67%	6,038,909	1.67%	42,420	0.01%	-	-	上海財經大學 經濟學博士、美 國聖約翰大學 財務風險管理 所碩士、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 業管理 所碩 士、國票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家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領航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長、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領航家投 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 基金會董事、英屬開曼群島 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正融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福聯汽車(中 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 京福聯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 事長、南京金福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弟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16	3 年	86.09.30	64,608,278	17.84%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宜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註 8)	女 51~60 歲	114.02.19	3 年	114.0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兼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女 61~70 歲	112.06.16	3 年	107.10.12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審查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12.06.16	3 年	111.02.07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副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良吉	男 71~75 歲	112.06.16	3 年	112.06.1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碩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貞靜	女 61~70 歲	112.06.16	3 年	97.07.30 (註 9)	-	-	-	-	-	-	-	-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方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本公司監察人、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蔣念祖	女 51~60 歲	112.06.16	3 年	109.06.1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 律 學 系 博 士、澳門科技大 學工商管理學 系博士、國立政 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學程碩 士、私立輔仁大 學學士後法律 系學士、私立東 海大學政治學 系學士、私立南 華大學企管系 兼 任 助 理 教 授、財團法人民 間司法改革基 金會司改法案 諮詢顧問、臺北 市性別平等委 員會委員、內政 部犯罪防治中 心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縱谷 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 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商業大 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私 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 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6：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06 月 16 日至 115 年 06 月 15 日止，自 103 年 06 月 0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 7：李建成先生於 91 年 5 月 20 日初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4 年 07 月 19 日解任，並再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復任本公司董事。

註 8：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19 日改派代表人為林宜保女士，原代表人劉秀香女士於 114 年 02 月 19 日辭任。

註 9：黃貞靜女士於 97 年 07 月 30 日初任本公司監察人，後於 103 年 06 月 09 日解任，並再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10：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1%)、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9%)、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13%)、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3%)、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0%)、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38%)、李建成(6.19%)、李陳照子(4.82%)、李佳鎮(3.98%)、李文勇(3.90%)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慕恒(50%)、王薇(5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88%)、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38%)、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鎮(34.52%)、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4.48%)、李建成(17.36%)、李泰宏(13.64%)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4.07%)、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95%)、王薇(16.95%)、李佳鎮(1.69%)、李文勇(0.3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85%)、李泰宏(46.85%)、李佳鎮(2.50%)、吳慕恒(1.00%)、李陳照子(0.50%)、李文勇(0.30%)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41.5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79%)、王薇(14.29%)、李佳鎮(2.64%)、李陳照子(0.71%)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慈(38.46%)、李承翰(38.46%)、李泰宏(23.08%)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泰宏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博士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美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 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審查部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宜保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 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 任委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兼 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臺灣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汪威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 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 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宋道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 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炳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建成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財務風險管理所 碩士 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良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財務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 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 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 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蔣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本公司自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由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法學、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3位、碩士6位，涵蓋企管、資訊、法律及商學等專業領域，兼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有1位，3年至6年有2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6位、61~70歲3位及70~75歲2位。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獨立董事有2位女性，在整體上女性董事共4位，比例達36%，除達成本屆女性獨立董事席次至少1席之目標外，並延攬具法學博士及大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背景之專業獨立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金融 保險 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察 能力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李泰宏	男	V	V	V	V	V	V	*	V	V
宋道平	男	V	*	V	V	V	V	V	V	V
吳美齡	女	V	V	V	V	V	V	V	*	*
林宜保	女	V	V	V	V	V	V	*	V	V
汪威信	男	V	V	V	V	*	V	V	V	*
張中周	男	V	V	V	V	V	*	*	V	V
陳炳甫	男	V	V	V	V	V	*	*	V	V
李建成	男	V	*	V	V	V	V	V	V	V
張良吉	男	*	V	V	V	V	V	*	V	V
黃貞靜	女	V	V	V	V	V	V	V	V	V
蔣念祖	女	V	V	V	V	*	V	V	V	V

註：*表具有部分能力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 27%。本公司現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亦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間有超過 81% 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 稱 (註 1) (註 3)	國 籍	姓 名 (註 3)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鋒	男	110.01	68,000	0.02%	-	-	-	-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畢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台名保經副董事長、領航融資租賃副董事長、 勤業眾信審計部合夥會計師、本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如一樂活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冠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風險部 門最高主 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13.11	191,533	0.05%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航聯產險經理、新安產險資深經理 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104.03	42,244	0.01%	-	-	-	-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本公司專案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陳翠蓉	女	110.08	223,296	0.0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本公司協理、台名保經副董事長、昆山丰 盛保代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加熾	男	112.04	80,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12.04	-	-	-	-	-	-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研究所畢 南山產險協理、美亞產險協理、本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誠	男	112.04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傑	男	109.02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台灣人壽資深經理、台壽保產險協理、 本公司協理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3)	國 籍	姓 名 (註 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12.04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金	男	112.04	-	-	-	-	-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 明台產險風控長、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10.02	7,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襄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10.02	1,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誠	男	104.02	30,132	0.0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11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8.0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育仁	男	108.02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畢 明台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琦翔	男	109.02	10,000	0.00%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國華產險副理、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9.02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何	男	110.02	-	-	15,000	0.00%	-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鐘秋山	男	113.04	4,825	0.00%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 雯	女	113.04	-	-	-	-	-	-	西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研究所畢 協聖保經理賠理、本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男	107.05	1,000	0.00%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本公司代經理、協益電子專案經理、台壽 保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侯文賓	男	108.02	15,500	0.00%	1,131	0.00%	-	-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3)	國 籍	姓 名 (註 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懿蘋	女	108.09	9,000	0.00%	-	-	-	-	政治大學社會系畢 台壽保產險副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游本吉	男	109.09	-	-	-	-	-	-	佛光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蘇黎世產險主任、旺旺友聯產險副理、 國泰世紀產險營業組經理、本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童尚仁	男	110.02	-	-	-	-	-	-	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研究所畢 華山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逢偉	男	111.04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本公司處經理、中國信託產險部長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冠羽	男	112.04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泰安產險理賠、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黃定國	男	112.07	80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畢 泰安產險營業員、本公司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蕭仕庭	男	112.07	-	-	-	-	-	-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台壽保產險資深輔導課長、本公司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呂慶宗	男	112.07	13,000	0.00%	-	-	-	-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學系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蕭凱聰	男	112.07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旺旺友聯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譚明達	男	113.09	4,000	0.00%	10,000	0.00%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志彬	男	113.09	1,000	0.00%	9,000	0.00%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325	14,325	-	-	36,259	36,259	2,534	2,534	53,118 4.57%	53,118 4.57%	-	-	-	-	-	-	-	-	53,118 4.57%	53,118 4.57%	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李泰宏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董 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香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張良吉	5,400	5,400	-	-	-	-	570	570	5,970 0.51%	5,970 0.51%	-	-	-	-	-	-	-	-	5,970 0.51%	5,970 0.51%	無	
獨立董事	黃貞靜																						無
獨立董事	蔣念祖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酬金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3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1,746 仟元。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泰宏	13,485	13,485	-	-	4,532	4,532	1,484	1,484	19,501 1.68%	19,501 1.68%	-	-	-	-	-	-	-	-	19,501 1.68%	19,501 1.6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宋道平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宋道平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宋道平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宋道平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 張良吉、蔣念祖	獨立董事： 張良吉、蔣念祖	獨立董事： 張良吉、蔣念祖	獨立董事： 張良吉、蔣念祖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貞靜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貞靜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貞靜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貞靜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昭鋒	14,308	14,308	402	402	11,164	11,164	2,120	-	2,120	-	27,994 2.41%	27,994 2.41%	無
副總經理 兼風險部 門最高主 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	許乃權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陳翠蓉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許加燐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謝宏智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鄭全誠													無

註：113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93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乃權、林素真、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許乃權、林素真、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宏智	謝宏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昭鋒	陳昭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及 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昭鋒	-	5,745	5,745	5,745 0.49%
	副總經理兼風險部門最高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總稽核	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翠蓉				
	執行副總經理	許加燐				
	資深副總經理	謝宏智				
	資深副總經理	鄭全誠				
	資深協理	黃志傑				
	資深協理	廖原益				
	資深協理	朱文金				
	協理	莊鴻興				
	協理	林宏誠				
	資深經理	蘇永阜				
	資深經理	李耿誠				
	資深經理	王志鴻				
	資深經理	蕭育仁				
	資深經理	邱琦翔				
	資深經理	杜國英				
	資深經理	林金何				
	資深經理	鐘秋山				
	資深經理	陳 雯 (註 5)				
	資深經理	饒明芳 (註 6)				
	經理	許志暉				
	經理	王懿蘋				
	經理	侯文賓				
	經理	游本吉				
	經理	童尚仁				
	經理	陳逢偉				
	經理	陳冠羽				
	經理	黃定國				
	經理	蕭仕庭				
	經理	呂慶宗				
	經理	蕭凱聰				
	經理	譚明達 (註 7)				
	經理	許志彬 (註 7)				
	經理	劉南周 (註 8)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13 年 04 月 01 日新任。

註 6：113 年 06 月 30 日解任。

註 7：113 年 09 月 01 日新任。

註 8：113 年 11 月 01 日解任。

註 9：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9,088	59,088	5.08	5.08	53,447	53,447	5.46	5.46
監察人(註)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994	27,994	2.41	2.41	26,902	26,902	2.75	2.75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 104 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估項目如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之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強化專業知識與持續進修等；經理人評估項目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專案績效與管理績效等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重大議題管理方式與目標(短中長期目標)，涵蓋 E-S-G 三大面向，致力於創造對社會及環境最大貢獻，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同時就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與永續發展指標連結，列為年度個人考績評核項目之一。

績效指標		佔績效權重(%)
單位績效		50
管理績效		5
公司治理績效(稽核/法遵)		15
永續發展	ESG 各項重大議題之實踐 --環境保護(E)之氣候變遷管理 --社會責任(S)之產品行銷與資訊透明、人才培育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任、員工健康與職場安全 --公司治理(G)之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公司治理、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營運績效、數位金融與創新、風險管理	4
人才培育		4
工作創新等自選項目		12
工作態度		10
		10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泰宏	6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6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6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6	0	100	
董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香	6	0	100	解任 114.02.19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5	1	83.3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貞靜	6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6	0	100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姓名	第 27 屆 第 6 次 (113.01.31)	第 27 屆 第 7 次 (113.03.13)	第 27 屆 第 8 次 (113.04.26)	第 27 屆 第 9 次 (113.08.23)	第 27 屆 第 10 次 (113.10.25)	第 27 屆 第 11 次 (113.12.27)
張良吉	◎	◎	◎	◎	◎	◎
黃貞靜	◎	◎	◎	◎	◎	◎
蔣念祖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2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擬請同意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陳董事炳甫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8 日止擔任基創公司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擬請同意委請宏江有限公司辦理廣告專案，李董事長泰宏之配偶吳慕恒女士擔任台名保經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董事建成為台名保經董事所代表法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 2 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第 5 屆薪資報酬

委員會第2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二)第27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檢陳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劉董事秀香、吳董事美齡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及法人股東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李董事長泰宏、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第2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李董事長泰宏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長，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該3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四)第2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擬請同意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利害關係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案，李董事建成為台名保經董事所代表法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五)第27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擬請同意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李董事長泰宏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李董事建成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2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六)第27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擬請授權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案，李董事長泰宏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李董事建成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2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張獨立董事良吉及蔣獨立董事念祖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113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七)第27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檢陳本公司法人股東臺灣銀行代表人董事林宜保女士薪資報酬案，討論林董事宜保薪資報酬時，林董事宜保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吳董事美齡、林董事宜保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及法人股東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李董事長泰宏、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第37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依據、執行機構及獨立性、評估方式及執行日期、評估標準、評估結果及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詳第38頁113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二)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3年度總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

(三)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管理執行，於112年6月16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 3)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進行績效評估。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同儕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執行依據	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執行機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113年7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3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
評估方式及執行日期	由本公司先進行評估自評作業，評估資料期間為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再就本公司自評內容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於113年11月4日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室經理等人。
評估標準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五大構面，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二)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四)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五)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評估結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3年11月18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摘錄如下，並提113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報告。 (一)公司治理特色 公司董事會成員背景包含經濟、經營管理、金融保險、財會稅務、資訊等領域，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產業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公司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99年10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112年6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四個功能性委員會現今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

	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董事長採開放式領導，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長重視集思廣益的議事文化，尊重董事會成員意見，使各項董事會議案得以充分討論，提高議案決策之品質。 公司遴選董事會成員兼顧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獨立董事皆為業界傑出人士並勇於任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並貢獻所長，協助董事會發揮效能。 公司重視經理人培育及繼任規畫，包含設置重點人才庫並定期盤點、運用教育訓練、專案任務及輪調等方式培植能力，每年四月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訓深度及廣度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二)評估建議 經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訪評小組綜合評估後，彙整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1. 公司在網站設有檢舉電話、信箱，並公布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由法遵部門負責受理相關案件。為使董事會與吹哨者制度緊密連結，建議公司能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檢舉資訊，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與功能。 2. 公司總稽核之績效由董事長考核，建議先參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以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責。 3. 建議安排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的管道(如閉門會議)，以發揮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功能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督導職能。 4.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分方式為「是」與「否」，建議擴充為級距式評分(如1至5分)，讓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更具信度與鑑別效度，以適當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與監督成效，俾利評估結果的溝通、檢討與精進。
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1. 日後接獲檢舉不法案件，法令遵循室受理時將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供檢舉案件資訊予獨立董事知悉。 2. 本公司現行依法令規定，總稽核之績效係由董事長考核，後就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提送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予以審議；有關董事長考核總稽核績效前先參酌獨立董事意見之建議，本公司將予以研議，以期強化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責。 3.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辦理1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以及1次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4. 將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之評估自評問卷評分方式，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修正為級距式評分，提報114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新修正後自評問卷執行113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貞靜	6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13.01.31)	1. 決議委請宏江有限公司辦理「2022 系列活動」及「2023 系列活動」廣告專案。	無
	2. 決議將本公司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17 號、619 號、621 號 1 樓及 2 樓續租予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113.03.12)	1. 決議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3.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4.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113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8次會議 (113.08.22)	1. 決議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2. 決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1條條文。	無
	3. 決議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2條條文案。	無
	4.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9次會議 (113.10.24)	決議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利害關係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113.12.26)	1. 決議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2.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5條條文案。	無
	3. 決議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114.01.20)	1. 決議委任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股全權委託業務受託機構案。	無
	2. 決議授權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114.03.06)	1. 決議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3. 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4.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3年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缺失與改善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四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113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112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112年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3.04.25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112年下半年一般查核與各單位自行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3.08.22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113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規劃溝通暨113年第2季查核後溝通。 3. 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0.24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與各單位自行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3.10.25	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內部稽核作業現況。 2. 113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缺失事項與改善情形。 3. 113 年度財產保險業金融檢查重點。 4. 113 年上半年度財產保險公司主要檢查缺失 5. 113 年 1 至 9 月裁罰案例——財產保險公司。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改選董事之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協助及推動本公司從事各項營運活動，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評估指標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6.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共分為「優」、「可」及「待加強」，評估執行單位業於 114 年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3 月 7 日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13 年績效評估結果，各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為優等。 (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參考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共計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流動率、品管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上述評估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經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委任之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企劃部等部門皆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5. 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 6. 113 年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7. 協助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8. 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 9.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因應作為及法令遵循。 10.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 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113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事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法 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七十 五日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 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 (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77-78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 (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處理專責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遵照「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良好。 (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本公司113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項目：1.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 2.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3.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113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於 11 月 18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4. 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2 月份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5. 調整股東會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6. 於 4 月及 8 月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管理方針、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情形。 7. 於 8 月份董事會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進行討論。 優先加強事項：1.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 擬於 114 年完成本公司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3. 評估導入公司內部碳定價。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良吉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2年迄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1年迄今)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11年~112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0年~113年)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0年~111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98年~99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4年~93年)、獨立董事(96年~98年)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顧問(97年~98年)、非受僱顧問(98年~99年)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78年~97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101年~107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3年~106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106年~109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2年~105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年~103年)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91年~109年)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94年~95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113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案助理教授(110年~113年)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111年迄今)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111年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107年~109年)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107年~109年)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97年~107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100年~106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5	0	100	114.01.01 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貞靜	5	0	100	114.01.01 卸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113.01.31)	1.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13.03.13)	1. 檢陳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13.08.22)	1.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2.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第 13 條條文討論案。 3.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福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討論案 3 案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福利實施要點」，第 7 條「…經理人福利額度得報支…」修正為「…經理人福利額度『內』得報支…」並照修正文字後通過。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14.01.20)	1. 本委員會第 5 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張獨立董事良吉擔任報告案。 2.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7.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討論案第 2 案，討論張獨立董事良吉薪資報酬時，張獨立董事良吉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黃獨立董事貞靜為代理主席。討論蔣獨立董事念祖薪資報酬時，蔣獨立董事念祖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114.03.06)	1. 檢陳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法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林宜保女士薪資報酬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蔣念祖	2	0	100	114.01.01 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貞靜	2	0	100	114.01.01 卸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良吉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1屆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2次會議 (113.04.25)	擬訂定113年度永續發展重大議題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二、鑒於人權保護議題之重要性，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社會責任組於113年度重大議題、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中增列人權保護相關議題，提八月份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第1屆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3次會議 (113.08.22)	1. 檢陳臺灣產物保險2023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發展重大議題擬增訂人權保護之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CSR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二)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指定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小組設置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及公司治理 1、2 組等四個分組，各分組設置組長、秘書各一名及組員若干，並依據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重大議題設定短中長期目標與推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監督及檢視推動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進度，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推動執行進度檢視會議，由企劃部彙整公司永續規劃與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113年4月26日提報董事會112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檢討報告、113年8月23日提報董事會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期間為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揭露範圍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地區為主，涵蓋臺灣產物保險 44 個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與服務為核心揭露。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議合，透過「鑑別、分析、確認、影響」等四大鑑別程序，確定與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含人權）之重大議題，並建立管理方針，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確保相關作為得以有效落實。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1. 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 2. 符合勞動部法令標準，定期進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 2.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 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傳，對於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影響將造成負面衝擊，臺灣位於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為因應天災可能導致客戶財務或業務上損失而造成公司的營運風險，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安全防護演練，當面臨重大災害時，能有效提昇公司危機處理能力，以降低公司之人員、財產或所承保客戶之財產損失。 對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天災險業務，透過援引國外知名天災模型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 (RMS) 以及 AIR Worldwide® (AIR) 之風險模擬進行天災風險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結構，對於承擔客戶所面臨的天災風險，具足夠之清償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為響應政府「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本公司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與推動節能減碳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請參閱第 71 頁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 用水量：112 年總分公司用水量 12,237 度；113 年總分公司用水量 11,784 度。 (3) 廢棄物：112 年總公司檔案水銷總重量 25,390 公斤；113 年總公司檔案水銷總重量 18,610 公斤。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每年皆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水量，氣候變遷對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此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 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詳前(二)敘述。 3. 本公司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請參閱第 71 頁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作法，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並建立兩性平等職場，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具體落實員工健康關懷，每年皆安排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季辦理醫師臨場服務，及每月健康電子報等。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誠辦法」、「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人事評審辦法」，處理相應之人權議題。本公司113年度舉辦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公平待客、金融友善、誠信經營、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均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另安排全體董事參加「金融友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課程，參訓率100%。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將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落實於薪酬、休假、各項福利及兩性平等職場，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3年度女性職員占員工總人數56.6%，女性主管占有所有主管45.8%，女性高階主管占高階主管總人數12.1%。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另透過公平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目標，對於績效表現優異的同仁給予高度肯定與獎勵，確保薪資水準具市場競爭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維護員工安全，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課程」，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課程(113年度受訓人數共計921人，訓練總時數為921小時)，透過持續性的訓練，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在維護員工健康上，每月發行健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生臨場服務，及每年舉辦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作與身心的平衡。另113年度推動「健康促進減重活動」，共計6個月減重450.1公斤。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2件(均為同仁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火災件數。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並未發生火災，公司辦公場域皆有安裝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等設施，並定期進行火災設施的檢查和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及時修復和更換損壞的設施。 總公司制定全體防火對象物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藉由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透過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及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外專業訓練」，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涵蓋新進人員、核保理賠、行銷、管理、語文及通識等，並依課程內容安排相關人員參訓，協助員工長期職涯發展與成長，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行銷使用之 DM 係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從事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遇有消費爭議案件均依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進行採購作業時皆遵循內部規章「採購作業辦法」之規範，同時也在官網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該官網路徑： https://www.tfmi.com.tw/Supplier-Management 臺產官網/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政策，是故各單位在辦理採購時應事先請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 ESG 自我評估表」以及「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始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供應商與本公司有商品或服務供應關係及商業往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例如本公司採購設備如冷氣機、印表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已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之SASB準則及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出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等永續相關原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編製之202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效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符合GRI 2021準則揭露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進行適當調整，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業務部分：1. 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 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設定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月至次年4月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 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 車險業務積極推廣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於104年9月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整合資源，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1. 贊助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名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以臺北臺產熊讚隊參與企業聯賽及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組成桃園臺灣產險男子排球隊參與企業排球聯賽等體育活動。另與國內著名財經雜誌先探周刊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財金健康講座活動。2.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演出，並支持紙風車「拯救浮士德」計畫，積極推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3. 捐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等團體，持續推動遲緩兒特殊教育，及照顧弱勢族群。 (三)人權部分：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有「人權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提供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 (四)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定期每2年安排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安排同仁擔任急救人員，接受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每3年安排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季辦理特約醫師臨場服務，持續推動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五)投資綠能產業：本公司投資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暉電力)新臺幣2億元，每年可獲取穩定售電的投資收益。康暉電力旗下持有2家子公司，目前共計持有71.18MW 裝置容量之太陽能發電案場，113年綠電發電量達9,971萬度，依能源局公布之112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94公斤 CO2/度換算，可減少49,257公噸 CO2排放。康暉電力公司除與台電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亦與私人企業簽訂綠電轉供合約，未來將持續開發案場及積極推動綠電售電服務。 (六)永續轉型計畫：本公司針對人才培育與發展及人才吸引與留任訂有永續轉型計畫，並自105年至107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做為員工永續轉型計畫費用之使用，108年起並於得就餘額下繼續使用。113年度相關訓練共計73堂(課程如永續金融基礎能力證照培訓課程、永續金融進階能力證照培訓課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法令遵循課程、個人保險理賠專業強化課程、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基礎班、ESG 新規範等)，課程費用計1,224仟元。				

(七)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依其職能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並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指南架構，以治理、政策、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相關資訊，辨識與盤點出公司營運中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和財務影響，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行動措施，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各部門依不同業務特性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依據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辨別出相關風險。在短期內，突發的氣候災害可能導致理賠需求增加，從而影響公司的營運績效。中期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風險的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再保險成本和資本增加；長期來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需求結構性變化，例如對於高風險地區可能會出現保單供應縮減的情況。此外，也可以從氣候變化中找到新的商機，例如開發氣候相關的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及運用氣候數據來評估風險和定價。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將造成負面衝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理賠成本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大量的保險理賠，增加公司的理賠成本。 (2)重新評估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可能使部分地區或事件的風險增加，導致公司必須重新評估風險，調整保險費率，進而影響公司的收入。 (3)再保險成本上升：當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時，再保險公司將會提高再保險費用，以因應更高的風險。 (4)品牌形象受損：公司如果無法有效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衝擊，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進而影響到客戶忠誠度和業務增長。 (5)投資收益下降：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市場不穩定，影響投資回報，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了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極端氣候事件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評估極端氣候風險、制定適當的再保險政策、訂定氣候變化的因應措施以及開發創新的保險商品來應對新興風險。 4. 本公司於 111 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對公司可能重大影響之風險之一，並據此新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作為管理及監控氣候變遷風險之規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及監控：訂定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2)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具備質化或量化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能力，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性。設定具質化或量化風險指標之一般情境及嚴重情境，並得為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目的設定長期或短期情境。 (3) 投資管理：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權責：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與揭露。業務單位應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並於業務執行各項作業機制中納入對應之控管措施。風險管理室應監督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規範。稽核單位應確保業務、風險管理執行或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控措施。 5. 本公司依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RCP) 4.5 及 8.5 之情境推估，分析、評估本公司在不同氣候情境下，可能對業務、營運策略、財務和投資狀況等面向受到的氣候相關衝擊。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各單位，依據業務範圍討論評估因氣候變遷對於營運之衝擊，積極辨識其風險與機會，並判定可能對於財務、業務與營運衝擊的影響，結合發生機率，鑑別出本公司之氣候相關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重大風險與機會。再交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完善且長期的因應政策與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有效控制與改善。 6. 本公司採取數位化與低碳化的經營策略，積極打造低碳營運環境，響應國際與社會的減碳倡議，目前已著手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並計畫導入執行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認證，引導公司邁向低碳轉型，強化永續投資、提高數位化綠色產品與服務比重，促進能資源產業的發展，開發具環境韌性之保險產品等，協助產業鏈的綠色轉型，達成減緩地球暖化之共同最終目標。 7.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碳定價，擬待完成本公司總分公司各分支機構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後，再研議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碳排減量之運作機制。 8.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針對能源與排放管理之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訂有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減量、能源使用管理、全面使用 LED 節能燈具、水資源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並分別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碳排減量目標。本公司 113 年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於 113 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作為盤查組織邊界，進行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預計於 114 年完成本公司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溫室氣體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權法」，112 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共 47 處據點為組織邊界；113 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共 48 處據點為組織邊界。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合計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87.6838	786.8314	874.5152	0.1292
113	67.6617	775.6034	843.2651	0.1149

註 1：溫室氣體密集度係以本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為分母進行計算。

註 2：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止仍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確信作業中，確信後之排放量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112 年即以總公司及資訊部作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113 年盤查之組織邊界則擴大至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並規劃於 114 年進行確信作業；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時程。

本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意見未及於本年報刊印日前取得，完整確信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113 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汰換高耗能空調、節能燈具與用水控管等能源使用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訂定較基準年之碳排減量目標，短期於 114 年前減量 3%；中期於 119 年前減量 30%；長期於 139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同時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設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估保險商品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及訂價之合理性，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檢視保險商品妥適及合法性。 本公司已於113年10月30日完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自評作業，相關結果已彙整並提供稽核室做為查核計畫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另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 每年初於董事會提出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派企劃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具體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企劃部已於113年1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經檢視，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符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法令規範。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 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五) 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董事、高階主管與本公司員工於113年度均落實完成「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受訓人次共計931人次，訓練總時數為1,862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括檢舉案件資料的保密、檢舉人的保護、案件調查作業、案件調查完成後的獎勵表揚標準及重大案件的通報及告發。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 (https:// www .tfmi.com. tw)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防止內線交易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時間	對象	課程內容
113年10月25日	董事及獨立董事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保密作業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 認定過程及實例與法令規 章宣導(禁止交易封閉期)
113年8月至12月 採e-learning線上課程	經理人及受僱人	

註：受訓人次共計921人，訓練總時數為460.5小時。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8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明定內部人於執行業務可提前獲悉本公司公告前之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本公司自111年7月起，遇有董事會審議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開會日前之禁止交易封閉期開始前10天及前1天，以電子郵件提醒各董事及經理人遵循禁止交易之規定，以為防範。
2.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3.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為持續強化金融友善服務，強化對弱勢族群權益維護意識，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金融友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高齡保戶、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弱勢、外籍移工、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之權益保障。
4. 塑造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因應業務發展與科技進步，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本公司針對董事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以增進董事會成員對資安情勢掌握並監督公司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帶動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5.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董事	張中周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董事	陳炳甫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董事	宋道平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董事	李建成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董事	劉秀香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董事	吳美齡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汪威信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獨立董事	張良吉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7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12.06.16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13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113.12.10	113.12.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趨勢分析及對企業經營風險與機會		
			113.12.17	113.12.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12.06.16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0	是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之相關資訊觀察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113.09.05	113.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6.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陳昭鋒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3.09.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113.12.10	2025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執行副總經理	許加燁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資深副總經理	鄭全誠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資深副總經理	謝宏智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3.12.10	2025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副總經理 兼風險部門最高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113.05.16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7
		113.09.05	產險業者適用 IFRS17 之相關資訊觀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5
總稽核	林素真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5
		113.11.19	113 年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2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翠蓉	113.05.27- 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 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08.29	113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6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5
資深協理	朱文金	113.12.10	2025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資深協理	黃志傑	113.03.28	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知識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3
		113.08.29	113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6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協理	莊鴻興	113.05.27- 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8.29	113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6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資深經理	林金何	113.05.27- 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 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資深經理	陳雯	113.06.12- 113.06.20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3.09.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113.11.22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資深經理	蕭育仁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許志暉	113.03.28	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知識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3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經理	王懿蘋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譚明達	113.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10.15-113.10.23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3.10.25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童尚仁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經理	陳冠羽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經理	呂慶宗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侯文賓	113.10.25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許志彬	113.11.15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游本吉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3.06.20-113.06.2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7.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陳昭鋒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翠蓉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謝宏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對本公司辦理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一、向生○公司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上興建建物後，再將該土地與地上建物出租並收取租金。 二、111 年間內部稽核發現板橋分公司帳列週轉金與銀行對帳單差異原因不明，有未依內部規範通報風險管理單位等情事，不利資產安全管理；另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廣告委外作業，有未提出廣告需求及執行效益評估、未說明廠商遴選過程及獲選理由、及合約起始日早於簽約日等情事。	一、本公司已處分案關建物。 二、 1. 本公司已制定「週轉金及零用金管理辦法」並遵循，以利作業風險通報及追蹤。 2. 制定「採購作業辦法」辦理廣告作業，明訂作業流程應遵事項及簽核層級等規範。	一、已完成改善。 二、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保局（財）字第 1110466860 號函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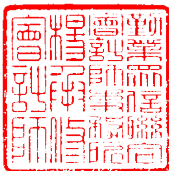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 05. 31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分配股東紅利470,861仟元並於113年7月12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3. 03. 13	1. 決議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決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04. 26	決議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08. 23	1. 決議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10. 25	決議本公司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03. 07	1. 決議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決議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決議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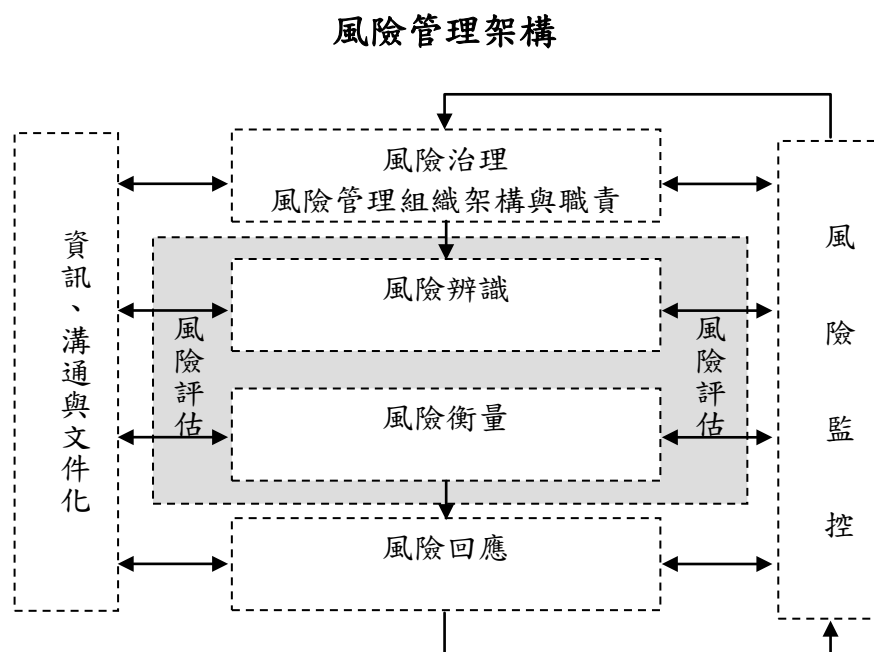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 年 10 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其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風險管理室：99 年 9 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每年檢討審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考量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類型；針對前述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1)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2)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3)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4)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5)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

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經由風險管理程序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執行保險業務及投資計劃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現任委員計 3 人。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2	0	100	113.09.04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2	0	100	113.09.04 新任
委員	陳昭鋒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陳翠蓉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許志暉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黃志傑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林金何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王志鴻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謝宏智	3	0	100	113.09.04 解任
委員	鄭全誠	3	0	100	113.09.04 解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13.02.22)	提報本公司「112 年下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03.13)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13.04.23)	1. 提報本公司「113 年第一季風險管理報告」	-
	2. 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04.26)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113.08.21)	1. 檢陳本公司「113 年度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執行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08.23)
	2. 檢陳「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內容。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08.23)
	3. 提報本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08.23)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 (113.12.26)	1. 提報本公司「113 年第 3 季風險管理報告」	-
	2.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各險最高自留限額及核保主管最高自留限額。	-
	3. 擬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條文暨風險胃納標準不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12.27)
	4. 擬維持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條文不變。	-
	5. 擬定本公司 114 年度「天災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及「火災保險之巨災風險累積值及評估最大損失風險」。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12.27)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114.03.06)	1. 提報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3.07)
	2. 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3.07)
	3. 擬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3.07)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4)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 ①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②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③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④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⑤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⑥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⑦ 資本適足性評估。
- ⑧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 承 修	113.01.01-113.12.31	1,960	7,285	9,245
	徐 文 亞	113.01.01-113.12.31			
備註：					
1. 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2.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內控制度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查核、年報閱讀、專案諮詢服務費用及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費等服務公費。					

註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13 年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宋道平	-	-	-	-
董事	張中周	9,000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李建成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美齡	-	-	-	-
董事	汪威信	-	-	-	-
董事	劉秀香 (註 2)	-	-	-	-
董事	林宜保 (註 3)	-	-	-	-
獨立董事	黃貞靜	-	-	-	-
獨立董事	蔣念祖	-	-	-	-
獨立董事	張良吉	-	-	-	-
經理人	陳昭鋒	-	-	15,000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許加燐	-	-	-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黃志傑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朱文金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王志鴻	-	-	-	-
經理人	蕭育仁	-	-	-	-
經理人	邱琦翔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5,000)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饒明芳 (註 4)	-	-	-	-
經理人	林金何	-	-	-	-
經理人	鐘秋山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	-	-	-
經理人	侯文賓	(3,000)	-	3,000	-
經理人	王懿蘋	-	-	9,000	-
經理人	劉南周 (註 5)	-	-	-	-
經理人	游本吉	-	-	-	-
經理人	童尚仁	-	-	-	-
經理人	陳逢偉	-	-	-	-
經理人	陳冠羽	-	-	-	-
經理人	黃定國	-	-	-	-
經理人	蕭仕庭	-	-	-	-
經理人	呂慶宗	1,000	-	-	-
經理人	蕭凱聰	-	-	-	-
經理人	陳 雯 (註 6)	-	-	-	-
經理人	譚明達 (註 7)	-	-	-	-
經理人	許志彬 (註 7)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14 年 02 月 19 日解任。

註 3：114 年 02 月 19 日新任。

註 4：113 年 06 月 30 日解任。

註 5：113 年 11 月 01 日解任。

註 6：113 年 04 月 01 日新任。

註 7：113 年 09 月 01 日新任。

註 8：表格內「-」代表「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家德投資 李泰宏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 董事長為配偶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勇信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家德投資 統盛開發 李泰宏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巧儂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瑞倉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統盛開發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英明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李泰宏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與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勇信開發 家德投資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58,750	24.75	-	-	16,458,750	24.75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	-	20,000,000	20.00

註：本表列轉投資皆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 年 7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280,662,800 股	2,806,628,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1
93 年 8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304,091,500 股	3,040,915,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2
94 年 8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316,857,000 股	3,168,570,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3
99 年 9 月	10 元	600,000,000 股	6,000,000,000 元	363,816,400 股	3,638,164,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4
104 年 12 月	10 元	600,000,000 股	6,000,000,000 元	362,200,400 股	3,622,004,000 元	註銷庫 藏股 1,616,000 股	0	註 5

註 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 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 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註 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

註 5：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361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62,200,400 股(上市)	237,799,600 股	600,000,000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00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8	1.00	109.7.10
109	1.10	110.7.15
110	0.75	111.5.10
111	1.00	112.7.31
112	1.30	113.7.12
113	(註)	未定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2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

3. 股利分派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程序。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此項目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6,2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259 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4976% 估列，該等金額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6,2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259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6,2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259 仟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13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0	31,008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31,008	31,008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13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8,873,819 仟元，比重為 94.63%。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503,273 仟元，比重為 5.37%。

3. 113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8.65%
(2)商業火災保險	14.93%
(3)住宅火災保險	11.29%
(4)強制汽機車保險	8.31%
(5)傷害保險	7.46%
(6)責任保險	4.82%
(7)工程保險	3.94%
(8)貨物運輸保險	3.72%
(9)其他財產險	2.63%
(10)其他(註)	4.25%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14 年本公司持續優化數位門戶、e 化作業及網路投保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強化經營管理、推動商品及擬定發展策略，並秉持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服務及客戶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建立商品的多樣性，採行市場區隔策略，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3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70,300,970 仟元，成長率 10.90%，除信用保證保險及漁船保險衰退外，各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商業火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健康保險及個人旅綜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

展望 114 年國內產險市場，政府持續推發展綠能目標政策，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儲能設備等基礎建設，綠能相關產業將有利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旅遊業可望預期回復疫情前水準，旅遊人潮眾多；放款銀行之住火保單作業電子化將陸續開展，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國內經濟活動持續熱絡，有利業務拓展，皆有助於產險市場經營績效的成長。然國內外仍有通膨疑慮，人力與物料上漲因素，理賠金額可能提升；缺工及原物料齊漲問題，工程可能因發包不順而暫緩施作；氣候變遷導致巨災風險增加，風險不易掌控，恐提高損率之虞，加上台海地緣政治風險；ESG 永續發展、IFRS 17 號公報導入及公平待客等法令遵循費用將增加營運成本；此外日益頻繁的網路攻擊所造成的干擾，及數位化投入的高成本費用，這些不利因素仍將可能衝擊產險市場經營。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火災保險

113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45,497,792 仟元，成長約 13.20%。其中商業火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38,276,115 仟元，成長約 15.06%。主要原因為部分大型業務保額提高及天災事故導致費率上漲之影響。另 113 年住宅火險上半年度因 0403 大地震催出住宅地震險投保件數，也同時帶動住火業務；下半年度則因不動產貸款總量管制，房貸審核更加嚴格，影響整體房市買氣。113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7,221,677 仟元，成長 4.28%。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達 38.89%，與 112 年同期 37.85%相較增加 1.04%。

展望 114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國際再保市場費率漲幅已趨和緩，惟受到 0121 嘉義地震反應損率影響，預期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簽單保費仍將呈上揚現象，但幅度已較 113 年趨緩。住宅火災保險部分，在經濟情勢、房貸緊縮與信用管制等變數影響下，房市將呈現量縮價緩跌的格局，市場到下半年好轉的機率才可能升高，預期 114 年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將持續成長。

(2)汽車保險

113 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134,673,426 仟元，成長 7.69%。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14,751,017 仟元，成長 8.60%；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9,922,409 仟元，成長 2.76%。113 年台灣新車掛牌數量為 457,830 輛，相較 112 年減少 4.01%，其銷售表現漸趨平穩，惟 113 年電動車掛牌至 38,034 輛，較 112 年成長 53.5%，配合電動車銷售，113 年產險市場推出電動車專屬保單，提供電動車車主全面保險保障。113 年產險整體保費收入在新車車主投保需求，與因求償意識、通貨膨脹、車輛修復費用持續上升產險業者調升費率等因素下，保費收入仍維持正成長。

展望 114 年汽車保險市場，受新車銷售保險需求、產險業商品開發的多元、投保管道與後續服務精進等，預期 114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可維持成長。

(3)貨物運輸保險

113 年度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7,693,630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 9.92%。

展望 114 年貨物運輸保險市場：近年國際再保市場寬鬆，市場有新再保加入者，其承保容量亦隨之提升，再保費率亦較具彈性。另因海上貨運量增加，對貨物保險的需求也隨之增長，有助於提升保費收入。另因氣候變遷、經濟景氣循環低迷影響及國際區域戰爭衝突不斷，造成巨災風險與國際海空運輸風險增加，致使再保成本亦會隨之上升。

(4)船舶保險

113 年船體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357,849 仟元，成長 10.58%。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321,488 仟元，負成長 4.80%。

展望 114 年船舶保險市場因再保市場仍趨嚴謹同時亦受俄烏戰爭、全球原物料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國際海空運輸成本及氣候變遷導致巨災風險增加，致使再保成本上升，預期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有約 5%-8%之成長幅度。

(5)航空保險

113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1,355,457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成長 40.18%。

展望 114 年航空險市場因旅遊熱絡需求增多，以哈及俄烏戰爭造成兵險費率持續提高，預期國內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呈現成長趨勢。

(6)意外保險

113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33,601,394 仟元，成長 12.58%。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972,819 仟元，負成長 4.91%；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9,777,488 仟元，成長 14.49%；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1,851,087 仟元，成長 12.88%。持續推動資安政策，資安相關保險商品保費將成長，預期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約 8%之成長幅度。

(7)工程保險

113 年工程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共計 16,766,576 仟元，成長 50.38%，主要原因為綠能產業蓬勃發展(包括離岸風力發電以及太陽能發電相關工程)以及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漲之影響所致。

展望 114 年，政府持續發展綠能產業，加上離岸風電保費的挹注，預期今年整體工程險市場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8)傷害暨健康保險

113 年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 22,534,027 仟元，成長 2.64%；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達 4,499,331 仟元，成長 10.97%。

展望 114 年傷害暨健康保險市場，個人傷害保險市場因法令變更，僅可銷售以醫療單據正本給付之個人性傷害保險商品，個人性傷害保險市場整體承保能量限縮，預測成長將趨於保守。旅遊綜合保險，因仍國外旅遊人次增加、投保意識提升及網路投保便利性，將持續帶動整體保費高度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3 年度報送新保險商品共計 51 件，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18th December 2023)
2. 臺灣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台電適用)
3.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ual Liability Limitation Clause
4. 臺灣產物住宅火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建築物結構安全保障保險(寶舖建設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住宅大樓新建案專用)

6. 臺灣產物建築物結構安全保障保險(寶舖建設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住宅大樓新建案專用)
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FAS Exclusion Clause
8. 臺灣產物航空保險 SATELLITE PRE LAUNCH AND LAUNCH INSURANCE
9.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突發事故交通費用附加條款
10. 臺灣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
1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eductible Clause (A)
12. 臺灣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營業用)
13. 臺灣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14. 臺灣產物 Fishing Vessel Due Diligence Clause
15.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7.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看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乘坐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20.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23.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25.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26.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7.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28.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29.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0.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1.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32.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33.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34.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5.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36.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37.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8.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39.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40.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A 型
41. 臺灣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42. 臺灣產物 Cyber Insurance Intercompany Exclusion Clause
43. 臺灣產物 Cyber Insurance Territory Restriction Clause
44. 臺灣產物 Cyber Insurance Ransomware Event Sublimit and Coinsurance Clause
45.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46.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47.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48. 臺灣產物 LAUNCH & IN-ORBIT INSURANCE(B)

- 49.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出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50.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交通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51. 臺灣產物航空人員意外保險 MASTER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POLICY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提升商品齊備性。
- (2)鎖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透過各種行銷專案與獎勵專案，激勵營業同仁提升戰鬥力。
- (3)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增加穩定租金收益。
- (4)深耕優質通路與發展重點通路，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激發成長新動能。
- (5)強化電子商務技術，持續擴大數位金融應用及電商網路行銷經營，提升客戶體驗與銷售體驗；優化作業流程，並推廣電子保單簽發，以增加業務推廣、提升效率、發揮綜效與客戶投保便利性。
- (6)強化客戶損防服務並審慎核保，提升良質業務與篩選通路業務，以降低客戶與公司風險，並擴大自留保費及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7)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規範，重視客戶權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以「專業、誠信、創新、團隊、關懷、效率」作為六大企業核心價值，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方針，透過董事會及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督促，建構完善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
- (2)辨識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開發與氣候相關的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財產損失。另外，推動公司內部環保及能源管控措施，如減少用紙、設備效能提升、能源節約及廢棄物減量，以減少公司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3)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透過先進的科學模型和數據分析技術，對氣候變遷的潛在影響進行分析和預測，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分散、轉移及再保險規劃等，以降低公司面臨的潛在損失。
- (4)進行市場調查與研究，確定氣候變遷風險較高的地區和行業，制定相應的市場策略。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包括風險評估與管理諮詢及保障方案擬定等，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5)因應消費習慣的改變，持續優化電子商務平台，推動數位化轉型，貼合新型態銷售與服務，建置線上理賠、保單管理等服務功能，提高客戶體驗和服務效率。
- (6)建立透明、負責任的企業治理架構，確保公司遵守法規及道德標準，並維護股東權益。強調企業道德與倫理，建立公司價值觀和行為準則，以確保員工和合作夥伴的誠信。
- (7)秉持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綠色保險和可持續發展原則，減少碳排放，支持綠色能源和環境友好項目，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公益活動和社會捐助，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1,001,915	7,221,677	13.87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80,335	1,355,457	5.93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75,637	1,321,488	5.72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111,477	2,357,849	4.73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330,486	7,693,630	4.30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737,111	19,922,409	3.70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1,324,992	38,276,115	3.46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3,430,110	114,751,017	2.99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662,282	22,534,027	2.94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427,598	19,777,488	2.16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94,263	4,499,331	2.10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349,643	16,766,576	2.09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233,257	11,851,087	1.97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14,713	1,972,819	0.75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8,873,819	270,300,970	3.28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13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 ①至 113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4 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 5 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7.19%，市占規模均達 9%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產險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業者為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③政府對於法令規範更為嚴謹，以利維護市場秩序及產險業發展有正向幫助。

(2)需求面

- ①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措施方案，刺激經濟動能發展。
- ②政府積極發展綠能及基礎公共建設，有助於提高責任險與工程險之投保需求。
- ③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可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網路投保政策放寬後，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推行保單存摺、電子保單、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

(3)成長性

因應國際淨零政策，政府積極推動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及通膨對車險保費之影響，將使車險業績持續成長。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且網路投保需求漸增，增加網路投保商品及險種，有助於提高電子商務通路之成長率；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與發展綠能產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成長動能；因天災事件頻傳及新興風險事故發生，使得企業主與一般民眾愈趨重視自身財產安全，透過保險轉嫁其可能面臨之危險，對於 113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正面的挹注。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全球經濟穩步增長通膨持續放緩，國際貨幣基金（IMF）114 年 1 月 17 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臺灣受全球經濟連動，成長仰賴投資及消費支撐，外需重回經濟成長主力，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4%。
- ②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回歸合理對價及費率。
- ③國內經濟及旅遊活動復甦，有利相關業務拓展等。

(2)不利因素

- ①全球經濟面臨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成長、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主權債務壓力加重、糧食和能源價格因氣候衝擊與地緣政治緊張而再度上漲等諸多風險。
- ②電動車維修及零配件昂貴，現行費率恐不對價。
- ③接軌 IFRS17 及 ICS2.0 兩大新制所造成的成本增加及對營運之影響。
- ④再保市場供應狀況及極端氣候引起天災發生頻率的影響。

(3)因應對策

- ①提升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服務差異化之教育訓練，增加營業同仁專業知識、銷售技巧及良好的服務。
- ②提供客戶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 ③持續優化作業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④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
- ⑤推出利基商品，篩選良質業務，利用交叉銷售，擴大業務規模。
- ⑥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但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如被保險人另有加費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四佰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惟對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超額責任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道路救援及竊盜零配件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大類。

(13)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旅遊行程損失保險、旅遊責任保險、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等項目。

(14)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承租或出租房屋所可能遭遇之風險而導致之費用，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3月31日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註)	正 式 職 員	923	912	920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923	912	920
平 均 年 歲		43.4	43.2	4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	10.5	1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10.4%	10.2%	10.2%
	大 專	84.1%	82.9%	84.6%
	高 中	5.2%	6.6%	5.0%
	高 中 以 下	0.2%	0.2%	0.1%

註：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1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13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社團，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同仁周延安全保障。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113年度開課堂數611堂，訓練總時數42,297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46小時，總訓練費用新臺幣4,495仟元。

4. 為提升本公司專業經營形象，培育保險專業人才，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考取各項專業證照，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依保險經營核心與相關專業程度，區分以下四類，第一類產險專業證照，包含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產物保險核保理賠人員、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產險精算師、稽核師等；第二類產險相關證照，包含風險管理師、風險數據分析師、企業風險管理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及各類保險相關之考試；第三類金融投資證照，包含證券投資分析師、期貨交易分析師等。第四類其他專業證照，包含律師、會計師、資訊安全技術類證照等。由公司提供輔導課程、教材費補助、溫書假、報名費補助、考試及格獎勵金、證照申請費及年會費等之補助及敘獎。
5. 為持續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每年定期辦理3小時「資訊安全宣導」及2小時「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並列入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113年另開辦2小時「資安木馬屠城記-社交工程與駭客攻擊手法」課程，受訓人數212人。資安專責單位人員每年接受15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113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月~12月	921	2,763
	2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460.5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460.5
	4 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2,763
	5 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1,842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1,842
	7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1,842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921
	9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月~12月	921	460.5
	1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460.5
外訓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	5月	30	90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修正法令(含目標性金融制裁與國際防制武器擴散)	5月	30	90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運用新興科技管理洗錢防制與金融犯罪風險	6月	30	90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6月	30	90
	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個資洩密防護	6月	32	96
	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修訂法令規章	7月	32	96
	7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國內重大保險詐欺案件分析	7月	32	96
	8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科技中之人工智慧運用與資訊安全防護	7月	32	96
	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8月	32	96
	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暨理賠作業精進研討會	10月	26	91

（三）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13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8,919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72,821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113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30,992仟元，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1. 公司針對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保護訂有「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作業要點」、「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作業要點」、「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作業要點」及「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依據上述計畫，113年度分別執行人因工程危害預防3件，以防止因工作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殘疾病的人因性危害；執行異常工作過負荷預防12件，以避免因異常工作負荷使身心過度疲勞；執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3件，以確保女性育齡期及妊娠之健康；執行不法侵害預防2件，以預防與減少不法侵害案件之發生。
2. 為有效達成安全衛生管理需求，於制訂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前，針對本公司目前各項作業可能造成人員傷害或事故，進行全面危害鑑別，並對以往及現時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加以檢討與評估，藉以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以為規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依據，進而提升管理效率，以「零災害、零事故」之最終目標。凡本公司所有對安全衛生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或預期有影響之所有安全衛生危害者均適用之。由負責人組織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小組，並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與審查結果之核准，風險評估人員由風險評估人員或安衛人員及熟悉現場作業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各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公司同仁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特別針對預防火災部份，評估發生潛勢，分析火勢擴大延燒及造成人命傷亡可能因子，包含潛在發生火災因子及火災風險防護措施、人員潛在危害及避難逃生措施、防火安全管理及火災緊急應變規劃、場所最不利情境（如夜間、內部有人、縱火）之風險辨識及有效減災應變作為。
3. 定期檢查包含但不限于：
 - (1) 每年進行電氣設備之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檢查有無過熱之虞；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電氣設備是否正常運轉電氣設備使用時，插頭與插座是否固定緊密；電線相接處是否銜接良好、包覆緊密；儘量減少延長線使用；若必須使用時，確認是否固定且不得超過安全負載；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 (2) 每月消防安全：是否放置滅火器；是否瞭解公共區域滅火器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

- (3)每月整體環境：照明、通風是否良好；環境、通道是否整潔暢通地板是否清潔，無積水情形。
- (4)每半年衛保藥品：保健箱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保健箱藥品是否超過保存期限。
- (5)為維護同仁健康並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本公司共有10處營業據點之空氣調節為中央空調設備，安排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
4.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配置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5.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同時每月發行健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生臨場服務，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作與身心的平衡。另113年度推動「健康促進減重活動」，共計6個月減重450.1公斤。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2件(均為同仁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並無火災件數。
6. 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相關規範，並分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及內部網頁。

(六)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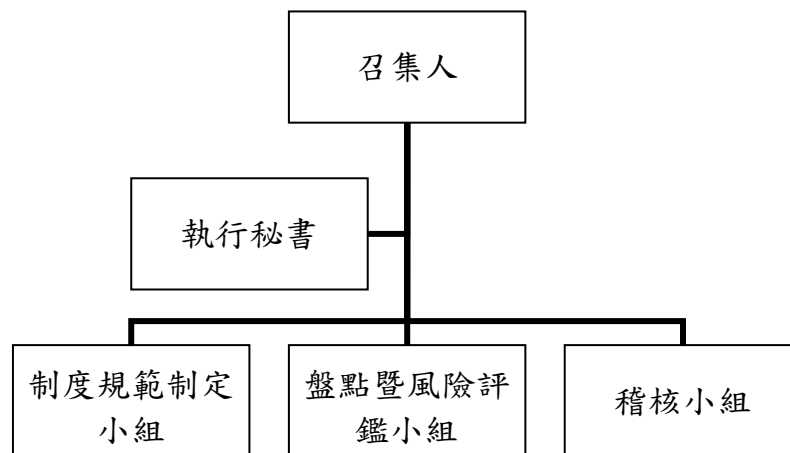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永續金融證照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87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8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3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 (七)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 (八)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本公司已建置「ISO/IEC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如下圖，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已於113年度持續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之資安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資料外洩、網路勒索與網路犯罪等網路安全事件，第三方求償部分包含保密與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投保金額新台幣10,000仟元整。
3. 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達3小時，各單位完訓率達100%，另資安專責單位人員每年接受15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已於113年11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續證通過，確認證書持續有效。依循此國際標準，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俾提供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2.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備查之「保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113年度辦理第一、二、三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項目包含(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Internet者應辦理事項(5)安全設定檢視(6)合規檢視(7)社交工程演練(8)DDoS網路阻斷攻擊演練等檢測項目。
3. 本公司為提高資訊安全作業，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每季針對伺服器系統進行掃描作業，時刻關注系統風險，以符合主管機關資訊安全要求。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13.01.01 113.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13.01.01 113.12.31	水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13.01.01 113.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Swiss Re Asia Pte. Ltd.	113.01.01 113.12.31	巨災、水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13.01.01 113.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8,443	3,141,324	637,119	20.28
應收款項	740,961	730,398	10,563	1.4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6,323,176	15,402,407	920,769	5.9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908,234	2,336,514	571,720	24.47
不動產及設備	354,882	364,359	(9,477)	(2.60)
使用權資產	41,768	55,290	(13,522)	(24.46)
無形資產	10,588	12,479	(1,891)	(15.15)
其他資產(註1)	751,784	767,448	(15,664)	(2.04)
資產總額	24,909,836	22,810,219	2,099,617	9.20
應付款項	1,263,281	1,142,550	120,731	10.57
租賃負債	44,598	63,686	(19,088)	(29.9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825,005	9,793,088	1,031,917	10.54
負債準備	40,229	58,234	(18,005)	(30.92)
其他負債(註1)	464,676	562,905	(98,229)	(17.45)
負債總額	12,637,789	11,620,463	1,017,326	8.75
股 本	3,622,004	3,622,004	-	-
資本公積	98,964	98,962	2	-
保留盈餘	8,027,461	7,188,481	838,980	11.67
權益其他項目	523,618	280,309	243,309	86.80
權益總額	12,272,047	11,189,756	1,082,291	9.67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表格內「-」代表「0」。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增加 637,119 仟元，主係銀行存款增加 488,884 仟元及商業本票增加 149,155 仟元所致。

(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年度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571,720 仟元，主係分出賠款準備增加 528,250 仟元所致。

(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13,522 仟元及 19,088 仟元，主係上年度多筆租賃合約到期，成立新租賃合約，自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四)負債準備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8,005 仟元，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五)權益其他項目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43,309 仟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40,275	6,768,286	571,989	8.45
營業成本	4,452,504	4,115,988	336,516	8.18
營業費用	1,507,226	1,471,841	35,385	2.40
營業利益	1,380,545	1,180,457	200,088	1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5)	(2,203)	888	40.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79,230	1,178,254	200,976	17.06
所得稅費用	216,901	199,985	16,916	8.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2,329	978,269	184,060	18.81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年度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200,088 仟元、200,976 仟元、184,060 仟元，主係 113 年淨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888 仟元，主係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減少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141,324	1,139,613	(502,494)	3,778,443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1,139,613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1,379,230 仟元、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70,38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15,460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798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5,658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093 仟元、取得無形資產 5,713 仟元、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53 仟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796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508,152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470,861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778,443	348,193	(470,861)	3,655,77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以穩健型的公共投資或具高成長性的專案運用投資為主。113 年度以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為 65,241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鑒於通膨持續回落，113 年美聯準開啟降息循環，全年累計降息 4 碼，目前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維持於 4.25%至 4.50%，根據 114 年 3 月聯準會會後釋出之點陣圖顯示，多數官員預計今(114)年底聯邦基金利率中位數將落於 3.75%至 4.00%，預示全年或有降息 2 碼之空間。而我國央行於 113 年 3 月因應台灣電價調漲，為抑制通膨上漲之預期，調升重貼現率半碼至 2.0%，今年預計維持利率不變。由於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資產面部分，考量美國勞動市場與經濟仍具韌性，且通膨回落進程停滯，疊加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政策恐推升通膨之預期，美元債券殖利率仍處於近年高位，本公司將伺機動態調整海外投資級美元債券及新台幣投資級債券部位比重，以維持穩定利息收入。

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資產為主及搭配少量人民幣資產，考量聯準會仍維持貨幣寬鬆之預期，對新興國家之利差有望收窄，資金有望回流新興市場，美元指數將緩步回落，預估人民幣兌美元全年走勢有望止跌偏升；惟市場紛紛下調聯準會本波預期降息之碼數，限縮美台利差收窄空間，新台幣兌美元有望維持緩升格局。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13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全年平均上漲 2.18%，較 112 年 CPI 2.49%高位回落。展望今年，國際機構預測油價將較上年回落，服務類價格漲幅有望維持緩步回落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 CPI 全年上漲 1.93%，通膨持續降溫。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

①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房屋租賃物出租人_租賃住宅包租業適用）

②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B 型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保險商品：截至 114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①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費率檢測，預定於第二季進行並於第三季完成。

②傷害險及一年期健康保險進行商品訂價合理性分析作業；除傷害險、一年期健康保險、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以外之商品，則依會計險別進行篩選，符合特定條件之商品依法令指引進行合理性分析。前述分析作業完成後併入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會議 113 年整體評估報告，並於第二季提報董事會。

(2)資訊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證作業，完成率 3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1)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2)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續證作業	3,000	30%	114 年 10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法令規範

(2)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3)市場變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第三季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17 接軌規劃事宜，預計於 115 年實施。本公司亦配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跨部門 IFRS17 接軌專案小組，並以 113 年進行平行測試 114 年開帳為目標，依 IFRS17 規定內容進行差異分析、資料需求盤點、保險合約負債之財務影響評估及決定相關系統調整或建置方式，現正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建置與調整作業，後續將依規劃調整公司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接軌準備工作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參閱年報第 111 頁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